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家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御家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1、涵盖单位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对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管理各个环节，避免出现空白和漏洞；

2、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信，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制约的权利；

3、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部门，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并拥有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直接报告的渠道，公司设立能够满足自身经营运作需要的机构、部门和岗位，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保持相对独立性；

4、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核心是风险控制，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5、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

6、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0%确定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2.0%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2%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2%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0.5% 确定为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4%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4%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8%确定为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0.8%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

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2.5%确定为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2.5% $\leq$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5%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2%确定为一般缺陷，营业收入的0.2% $\leq$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5%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营业收入的0.5% 确定为重大缺陷；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4%确定为一般缺陷，资产总额的0.4% $\leq$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8%确定为重要缺陷，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0.8% 确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附表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2.0%	利润总额的 2.0%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2%	营业收入的 0.2% ≤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4%	资产总额的 0.4% ≤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8%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8%
关系	或	且	或
定性标准 (可能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

附表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影响程度)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2.5%	利润总额的 2.5% ≤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2%	营业收入的 0.2% ≤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5%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 0.5%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4%	资产总额的 0.4% ≤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8%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8%
关系	或	且	且
定性标准 (可能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	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一) 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股东及股东大会：公司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完全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于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它重大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关的书面协议，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关于控股股东和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按照法定程序和规范要求做出。

关于董事及董事会：公司9名董事，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公司董事选聘程序规范、透明，董事选聘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资料真实、完整，董事人选事前均获得有关组织和本人的同意，并有书面承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正发挥着各自的工作职能，以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充分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独立有效地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公司财务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涉及到投资、筹资、担保、关联方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决策。

关于公司利益相关者：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供应商、销售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他们积极合作，共同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建立了有专人负责的投资关系管理制度，能及时为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提供服务，接待股东来访和接收投资者的咨询。

2、机构设置与职权分配

公司目前设置了 21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是：御泥坊品牌事业部、新锐品

牌事业部、水羊国际事业部、海外品牌事业部、品牌市场部、产品研发部、供应链管理、御家制造事业部、御家科技事业部、质量管理部、仓储管理部、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政委文化部、总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公共事务部、基建项目部。

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部门职能明确、权责明晰、能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策。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制度规范、考核和审计监管相结合，使公司的经营工作有效开展。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审计部对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根据《内部审计制度》的要求，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包括监督和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议；定期与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范风险。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审计部门以及相关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促进和保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人才战略和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保守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等均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流程予以规范。陆续颁布了《御

家汇薪酬管理制度》、《御家汇考勤管理制度》、《御家汇员工奖惩条例》、《御家汇人力资源管理审批权限表》等制度和流程并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结构和审批程序；评估及批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经营理念

多年来，公司以《御家七剑》——“顾客、团队、变化、价值、激情、简单、完美”作为企业核心价值观，并在2018年4月份对原价值观“御家七剑”进行精炼调整，调整成“客户第一、简单协作、创造价值”三条价值观。并将价值观的考核方式进行了优化和更具操作性，同时公司设立了价值观传承奖，用于鼓励员工践行公司价值观，创造价值的正面行为。公司至成立之初即编制了《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廉洁协议》，并通过合同、邮箱等等途径向公司内外宣贯；并于2018年4月颁布了《御家汇反舞弊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企业核心价值观和商业道德建设。公司曾获得“中国互联网电子商务诚信示范企业”、“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承诺优秀示范企业”、“湖南省守合同重信用单位”、“品牌、质量信用AAA级单位”等荣誉。

公司把“让人类享受肌肤之美”作为企业使命，坚持社会责任与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以人为本，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开拓进取，迅速发展壮大。其全资子公司御家制造已通过国际SGS取得了GMPC和ISO2716体系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相关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方式形成了动态的风险评估机制，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时，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识别和充分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考虑可以承受的风险程度，以合理设置内部控制或对原有的内部控制进行适当的修改、调整，采取相应的策略，确保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到目前为止各类风险基本得到了有效的

控制。识别的风险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委托加工风险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虽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派驻专员进驻主要加工厂家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但依然面临委托加工风险。若委托加工厂家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劳动争议、财务困境、突发停产等风险情况时，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委托加工过程中，需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产品配方等资料，尽管公司对于配方成分进行了加密处理，同时在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中已就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但如果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和保密的相关条款，将会导致产品配方泄密和知识产权纠纷，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和产品销售造成负面影响。

2、商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产品直接作用于人体皮肤，如果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或者生产过程不规范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不知悉无法预计的不良作用问题，可能引发皮肤过敏或者其他不适现象，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的投诉甚至诉讼。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妥善处理，会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及公司声誉造成严重不利的影响，导致产品市场需求下滑，进而对于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供应链管理风险

因护肤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产品的仓储与配送必须满足终端需求的及时性和多样性，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因此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存货库存量。同时，公司品牌、产品种类较多，仓库分布于多个区域，这对自身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此外，护肤品的有效期管理更为严格，临近有效期的化妆品不能对外销售，而是应该在履行相关程序后销毁。虽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但若供应链管理不善或者未能有效执行管理制度，导致存货临期、毁损、

丢失等情况发生，将给公司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员工数量迅速增长。如果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控体系不能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而相应完善，将给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负面影响。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人员增加和部门机构相应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快速发展的可能性，若不能进行及时恰当的调整，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5、线下渠道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步开拓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线下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线下渠道拓展经验相对不足，且线下渠道又细分为百货渠道、商超渠道、化妆品专营店等多个渠道，公司能否有效发展经销商以及对于经销商能否持续有效管理是公司面临的重要经营风险，若公司不能有效发展线下经销商并随着经销商业务的扩张而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则可能出现线下渠道拓展滞后、部分经销商管理不善、销售业绩不佳的现象；若经销商的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的品牌经营宗旨，而公司未能进行有效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控制活动

公司通过多年的实践和不断改进，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层周会、经营分析会、业务经营周会及支撑部门周会等生产经营工作会议，及时处理公司出现的新问题，分析市场的新动态，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有序、稳定的运转，及时防范各类风险。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措施

公司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时，对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考虑到不相容职务分离的控制要求，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2016 年颁布的《御家汇内容手册》规范了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基本控制措施并在日后的版本中不断优化。

2、授权审批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需审批的业务活动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活动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每年都根据业务的变化不断优化各业务流程的审批权限，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更新或颁布了《御泥坊品牌事业部审批权限表 2.0》、《新锐品牌事业部审批权限表 2.0》、《水羊国际事业部审批权限表》、《御家汇人力资源审批权限表 2.0》、《御家汇财务管理审批权限表 2.0》、《御家汇法律事务审批权限表 2.0》、《御家汇总经理办公室审批权限表 2.0》、《御家汇客户服务部审批权限表》等主要业务程序的授权审批控制流程。

3、会计系统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管理工作。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基本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提供了良好保证。

4、财产保护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颁布和更新了《资产管理制度 2.0》及《存货管理制度》。要求各项实物资产应建立台账进行记录、保管，要求财务部门与实物资产管理部门定期盘点，并进行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5、预算控制措施

公司目前制订并发布了《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并要求对预算执行结果进行分析考核，评估预算的执行效果。

6、绩效考评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考核制度，形成了对公司高管层、中层及基层普通员工的考核体系，公司每年组织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优才甄选与培养、岗位调整、职务或薪酬晋升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7、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采购和付款管理

公司为降低采购成本，充分利用资源，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关键管理岗位的不相容职务已进行了分离，并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采购制度体系》（包含《战略采购机制》、《供应商管理办法》、《采购过程（行为）管理规范及程序》）、《采购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财务管理审批权限表》、《仓储配送管理制度》。对从事采购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对支付范围、支付原则、支付程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2）销售与收款管理

公司制定了《客户授信管理制度》、《线下业务人员费用报销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仓储配送管理制度》等制度，合理的设置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建立和完善销售与收款的会计控制程序，加强合同订立、评审、发运、收款等环节的会计控制，堵塞销售环节的漏洞，通过适当的职责分离、正确的授权审批、按月寄出对账单、凭证连续编号、内部核查程序等控制活动减少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由财务会计部门的专职人员核算成本费用。成本费用管理实行了“统一领导、定额管理、归口负责、分级管理、逐级控制”的模式，由财务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归口负责、定额管理。目前已制定了如下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财务审批程序及审批权限》、《费用报销管理制

度》、《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是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在成本费用定额、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审核、成本费用支出与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综合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4) 存货管理

公司设立仓储配送部管理存货,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储物流管理制度》、《仓储盘点操作流程规范》等。对从事存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均进行了规范,使各不相容的岗位与环节能够得到相应的制约与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固定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并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2.0》《固定资产核算管理办法》。对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行政中心负责固定资产的管理,包括采购、发放和保管,并建立分类账。财务部负责公司所有资产的预算审核、盘点、折旧、结算等。资产使用部门(或责任人)负责资产的日常使用、维护与保管。

(6) 财务管理及报告管理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的、较为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颁布了《财务对接人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办法》,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财务部

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都能相互牵相互制衡。公司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了相应的专业素质，不定期的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对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制定和执行了明确的授权规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较为完善，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7）筹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财务部管理筹资业务。对于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均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8）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管理

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9）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等内容，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谨慎性和安全性为原则，慎重决策，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有效、畅通。公司充分利用钉钉、OA、内部邮箱等办公软件，使得信息在各管理层级、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传递更迅速、沟通更便捷。

公司通过使用 SAP 系统和 SMIS 系统，对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环节实施动

态控制，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资源得到合理高效利用，同时为企业高层经营决策提供了科学依据。

公司保持与相关监管部门、中介机构、行业协会、业务往来单位的密切联系，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设有较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下设的审计部都是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机构，由公司董事成员中的3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人，召集人是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关联交易，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依规定对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财务收支及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

以上三个机构各司其职，相互补充，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内部控制工作有关计划

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风险评估制度，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风险，将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可能对其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标准，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御家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注册会计师等人员沟通交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等情况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御家汇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应的制度规定、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后确认，御家汇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御家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龙 伟

金巍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